

证券代码：837883

证券简称：聚通达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02 号国粹苑 A 座四层 4069-4078）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侯战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29,2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4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侯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侯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董事会审查，侯战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伟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王伟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董事会审查，王伟利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阳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阳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董事会审查，阳美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宁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肖宁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董事会审查，肖宁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董事会审查，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丽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李丽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监事会审查，李丽雨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杨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监事会审查，杨卫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终止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持续督导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已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由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审批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营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审批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9,2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